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111号

申请人：谭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谭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花城街行处字〔2021〕第00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该予以撤销。

一、申请人自出生至今一直为第三人成员，从未迁户，在2014年前也一直享有与同村村民同等福利待遇。

申请人于1984年XX月XX日出生，出生入户在第三人处，户口从未迁出，父母均为第三人成员，享受股份分红待遇。申请人于2011年XX月XX日未婚生育一子，在2014年前一直享受第三人社员分红，第三人因为申请人已婚为由自2014年起取消了申请人的分红。且申请人作为第三人

集体成员，亦一直享有村民拆迁补偿。

二、第三人《XX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条款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属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大会决议、村规民约和股份制章程中涉及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营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规定，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剥夺未婚、结婚或是离婚、丧偶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而且，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规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行使村民自治权的前提是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各项合法权利。原告从出生落户在第三人处，户口从未迁出，属于第三人成员。第三人所依据的《XX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第2条、第4条规定因申请人未婚先育而继而剥夺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股份分配权益，已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上述规定。

2、被申请人于2011年XX月XX日未婚生育一子，虽然根据当时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年）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六十日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婚生子违反计划生育需要征收社会抚养费，但是2015年及2018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均已对上述规定作出修改“（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没有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没有结婚的对象而不补办结婚登记也并非申请人所能左右，亦不属于申请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且申请人也不存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子女的情形。故《XX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相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应无效，第三人停发申请人分红没有法律依据，且与国家、广东省关于生育及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精神不符。

三、根据被申请人的决定，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依据

《XX 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不予申请人分红，以及被申请人依照《XX 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作出决定，但在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决定前，不论第三人还是被申请人并无告知申请人因为其违反该守则不予发放分红，也并无告知该守则制定是否已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规定表决。因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以及被申请人的处理程序违法，剥夺了申请人抗辩的权利。

综上，《XX 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条款规定违反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以《XX 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条款规定为由，不支持申请人的诉求未遵循最有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撤销。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法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提起复议，请求花都区人民政府查明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花城街行处字〔2021〕第 00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2、确认申请人具有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 XX 村上升五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权益；3、责令第三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 XX 村上升五经济合作社向申请人补发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分红款 38667.44 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调处的法

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以及《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被申请人作为花都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有权对申请人提出的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待遇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申请人谭某某于 1984 年 XX 月 XX 日出生，出生入户第三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 XX 村上升五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XX 村上升五社”）处，户籍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 XX 村上升五队一巷 8 号，职业为农业劳动者。申请人的父母均为 XX 村上升五社成员。申请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未婚生育一子谭某希，谭某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入户 XX 村上升五社处，户籍地址同上。自 2014 年度起，XX 村上升五社没有向申请人发放分红。

另查明，《XX 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2011 年 4 月 28 日起执行）第二条规定：“男女双方已达法定婚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领取结婚证方可怀孕生育，生育前必须领取准生证，禁止未婚生育。如有违反者，要向村交纳 3000 元公益金，该夫妇及超生子女七年不得参加

分配”，第4条规定：“村民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如有违反者，该夫妇七年内不得参加现金分配及享受其他优待。”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1、关于申请人要求确认其具有XX村上升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本案中，申请人的父母均为XX村上升五社成员，申请人户口一直保留在XX村上升五社所在地，且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因此，申请人具有XX村上升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2、关于申请人要求享有XX村上升五社成员同等福利待遇及股份分红的问题。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村民会议或村民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对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包括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土地承包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本案中，XX村在2011年4月28日制定的《XX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以下简称《计生守则》），属于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权限范围，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即可以作为其成员享受福利待遇和股份分红的依据；其次，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由此可知，未婚生育属于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XX村2011年4月28日制定的《计生准则》第2条和第4条，对于未婚生育、超生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人员，给予负面评价，限制其七年内不能参加现金分配和其他优待，该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以遵照执行。申请人在2011年未婚生育一子，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七年内不能享受分红和福利待遇，XX村上升五社从2014年开始停发其分红，从此推算，申请人从2021年开始才能享受XX村上升五社的福利待遇及股份分红，故申请人要求XX村上升五社支付2014

年-2020年的分红款，本街道办不予支持。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处理申请，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花城街行处字〔2021〕第00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度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花城街行处字〔2021〕第00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12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具有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XX村上升五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XX村上升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且享有与同村村民同等的村、社一切福利和待遇的权利，并要求责令XX村上升五社向申请人补发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分红款。被申请人实际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花城街行处字〔2021〕第00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因笔误落款日期记载为2020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具有XX村上升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处理请求。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于1985年XX月XX日出生，出生入户XX

村上升五社。2011年，申请人未婚生育一子谭某希，谭某希2015年XX月XX日入户XX村上升五社。2011年4月28日，XX村制定执行《XX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第2条规定：“男女双方已达法定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领取结婚证方可怀孕生育，生育前必须领取准生证，禁止未婚生育。如有违反者，要向村交纳3000元公益金，该夫妇及超生子女七年不得参加分配”；第4条规定：“村民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如有违反，该夫妇七年内不得参加现金分配及享受其他优待”。自2014年起，XX村上升五社没有向申请人发放分红。

以上事实有银行账户交易清单、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决定书、邮寄详单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及《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第（九）项：“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

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之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其辖区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相关待遇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告知其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子女，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申请人于2011年未婚生育一子，无论是按照当时有效的或修订后现在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均属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违法行为，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XX村村规民约之计生管理守则》，对于未婚生育、超生等违反计划生

育政策的人员，作出负面评价，并限制七年内不能参加现金分配和其他优待，与国家施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相符合。被申请人据此确认申请人具有 XX 村上升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责令 XX 村上升五社补发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分红款请求，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花城街行处字〔2021〕第 004 号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